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2號

聲 請 人

即受 刑 人 吳俊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重行定應執行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後段（第1項前段關於刑法第48條部分，業經民國108年2月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宣告違憲立期失效）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8條第3項所定「依本條例應減刑之數罪，經二以上法院裁判確定者，得由一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合併向其中一裁判法院聲請裁定之」情形，得由受刑人直接向法院聲請外，其餘均應僅限於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「檢察官」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吳俊德（下稱聲請人）以其所犯數罪合於定執行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重行定其應執行刑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並非合法之聲請權人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主張依憲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聲請重新定刑等語，惟此亦非得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適法事由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03 法官 毛妍懿
04 法官 莊珮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林芊蕙